

2026 年度南京大学匡亚明学院 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深化匡亚明学院本科教育与教学改革，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培养和选拔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拔尖创新人才，依据《关于做好推荐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认真、及时做好 2026 年度优秀本科生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董昊、周安

成员：范红军、胡晶磊、王芳、赵玉倩

三、推免对象及条件（此处仅针对本院系学生）

1、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 2027 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2、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积极向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3、勤奋学习，成绩优良，除总学分及毕业论文要求外，已具备《南京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除专项名额外，原则上学生所获学位课程学分绩（即教务系统学分绩计算数据）排名处于所在专业前 70%。（注：按照教学计划进度，学生当前尚有应修专业准入准出课程、通修课程未修或不及格，则不得申请）。

4、原则上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达到 425 或学位英语通过。

5、符合学校推免工作相关要求。

四、推免学分绩

（一）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学分认定规则与计算方式

学生大一至大三学年所修通修、核心、平台类课程的第一次考试原始成绩（如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者，按不及格原始成绩计算学分绩）及课程学分计算学分绩（教务系统成绩单显示数据）。返校未满一年的交换生以现有在本校修读的课程成绩计算。学分绩相同的情况下，（1）加分后学分绩相同的，以加分前的学分绩排序；

（2）原始学分绩相同的，以学科专业课和核心课排序。

（二）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清单（附件 1）

详见附件 1

（三）学分绩加分项目补充说明

加分项目及规则：具体加分计算办法依据《南京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论文加分按照学院规定执行，论文必须已公开发表或有正式接收函。具有学科特点的竞赛获奖，参考对应学科的专业院系加分细则，并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裁定。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学生在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高水平竞赛奖项、综合素质表现、参军入伍服役等加分类别中，同一类别内有多项成果的，原则上只取一项计入加分，每人加分总额不得超过 0.3。科研训练等相关成果（奖状、论文、专利等），应由学生在信息系统里如实填写，学院从学生信息采集系统导出，不接收学生额外提交。学院将组织学生对学术成果进行答辩和审核。

（四）学院认定允许学分绩加分的学术刊物目录（加分刊物级别及其对应加分值）

学院依据《南京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进行推免学分绩加分，注意事项如下：

1、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在学科一流期刊（以《南京大学高质量科技期刊与学术会议推荐目录》（南字发〔2021〕96 号）为准）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者，一篇加 0.05；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在学科卓越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高水平科研论文者，一篇加 0.1。此项加分总额最多不超过 0.1。

2、**对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审核**，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学生与其亲属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纳入加分认定范围。

3、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从严把握。

4、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五）推免综合学分绩计算规则

推免综合学分绩 = 推免课程学分绩 + 学分绩总加分（每人加分总额不得超过 0.3）

五、排名规则

按全部学生综合学分绩进行排名。

六、本院系学生推免申报程序

学院按照南京大学《关于推荐 2027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补充通知》及其相关工作安排日程，于 9 月进行初步筛选、确定推免申报学生排序名单。具体流程为：

1. 学校公布当年度推免实施办法，学院据此制定本年度院系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学院细则经学校审定后，向全院学生公布。
2. 学生自愿申报，学院进行学分绩核算、政策解释和咨询指导等工作。
3. 学院审核学生申报材料，按照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排序，并在院系内公示排序名单。
4. 学院公示期结束后，向学校提交拟推荐学生排序名单。最终推荐保送生名单以学校公布为准。

七、院系推免工作联系方式

工作联系人：董昊

咨询电话：89681392

电子信箱：donghao@nju.edu.cn

办公时间及地点：工作日，潘琦楼 C210。

院 系： 匡亚明学院 （公 章）

日 期： 2026 年 9 月 5 日